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的现行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段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中的一部分，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将 2030 年议程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 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审评，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

重申青年的参与对发展十分重要，鼓励会员国在执行 2030 年议程时探讨和促进青年参与有关的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欢迎联合国系统采取有关行动，包括宣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年”和宣布“国际母语日”，提请注意多种语言濒临消亡，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所有语言的保存和保护，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为此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注意到已出版题为“语言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实施指南”的手册，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及社会条件和防止边缘化，并制止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各种权利造成的更大不利影响，

认识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女青年和女童可能经常面临特殊挑战，为此强调在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时，必须坚持性别敏感方针，

强调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根本重要性，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都应该相互联系，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关于促进少数群体问题相互理解、通过承认多元身份来管理多样性、建设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的最佳做法，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他编写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报告²和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

2.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结束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主要讨论了少数族裔青年权利问题，因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这一问题的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有关建议；

¹ A/HRC/37/66。

² A/HRC/37/73。

³ A/72/165。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⁴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在提高人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认识和重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筹备和工作中给予的指导，有助于加强所有联合国机制在少数群体人员权利方面的合作；

5. 呼吁各国采取有关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知道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载列的少数群体权利，建议在筹划、制定、实施和审评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应尽最大可能得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主题，为了加强《宣言》的执行，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的权利，除其他外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a) 采取立法、政策或实际措施，确保少数族裔青年有平等机会获得同等质量的教育，这种教育应是在促进所有人取得更大成就的包容性环境中进行的；

(b) 尽可能向少数族裔青年提供适当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以他们自己的语言学习课程，同时确保少数群体也接受以官方语言为媒介的教育；

(c) 避免采取按少数民族地位将学生分别划入不同教育机构或班级的政策或教育战略；

(d) 审查对少数族裔青年具有歧视或严重消极影响的任何法律、政策或做法，同时铭记青年充分享有人权可以使他们健康成长，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为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e) 促进少数族裔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参与有关青年和少数群体政策的制定过程；

(f) 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人在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市政机构、学校和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

(g) 酌情确保少数族裔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不受基于语言、宗教或种族的歧视，包括制定培训和专业辅导方案，并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实施这些方案；

(h) 支持有助于发展社区精神的活动，包括以体育和文化为媒介促进少数族裔青年的参与；

(i) 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得到与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平等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的具体脆弱性；

⁴ A/HRC/25/30。

(j) 鼓励青年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以承认、促进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将其作为在冲突后社会中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平共处、预防冲突、和解进程和相互理解的重要工具；

(k) 酌情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参与设计、制定和实施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战略；

(l) 反对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宣传，包括互联网上的此种宣传，采取和实施有关措施，将基于国籍、种族、宗教或信仰煽动即时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m) 倡导文化多样性、包容、教育和宽容，为此特别鼓励媒体和数字媒体行为体在自愿基础上作出补充性努力，传播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信息，并鼓励少数群体表达自己的关切和看法；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有关建议；

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导下在少数群体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汲取论坛的有关成果并考虑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9. 为此特别注意到关于种族歧视以及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联合国网络的举措和活动，该网络由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目的是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征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与他们保持联系；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促进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活动情况；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开展活动；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